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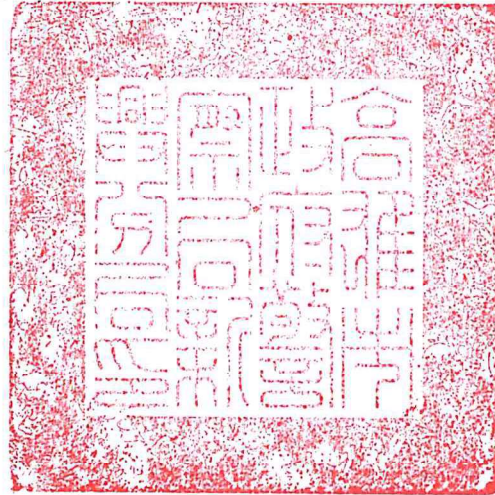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新分交字第114747389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以為公示送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等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應受送達人，該等郵件均無法送達。
- 二、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暨採證照片留存於本分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請各管轄監理（裁罰）機關依法逕予裁處。

分局長陳柏彰